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 4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126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8,974 仟元及新台幣 350,514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4,609 仟元及新台幣 6,868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8 日

和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3,170	3	\$	74,89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	325,095	16	\$	328,962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824	-		2,19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		6,008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55,249	3		42,533	3	2120 應付票據		1,286	-		2,90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40,271	17		284,977	1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26,573	1		18,01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7,256	4		47,405	3	2140 應付帳款		102,888	5		99,361	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1,908	-		9,54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125	-		7,61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52	-		15,14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一))		15,928	1		4,72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2,083	-		775	-	2170 應付費用		42,974	2		38,266	3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386,121	19		102,287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5,211	-		9,568	1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748	-		2,548	-	2260 預收款項		5,158	-		5,474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	-	(2,229)	-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18,552	1		17,686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八))		63,571	3		47,128	3	1240Y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2,743)	-	(7,60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一))		16,612	1		17,771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六)		30,000	2		42,50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3,065	50		644,973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4,055	28		567,471	37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91,457	4		78,724	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及六)		285,949	14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十))		378,974	19		350,514	2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六)		190,000	9		55,000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0,431	23		429,238	2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75,949	23		55,000	4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5,719	1		5,503	1	
1501 土地		202,252	10		202,252	1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二十一))		5,171	-		2,947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861	8		165,861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890	1		8,450	1	
1531 機器設備		142,931	7		37,272	3	2XXX 負債總額		1,070,894	52		630,921	42	
1551 運輸設備		542	-		998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2,431	1		17,709	1	股本(附註四(十七))							
1681 其他設備		17,091	1		16,13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77,897	33		677,897	4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41,108	27		440,225	2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59,426)	(3)	(48,500)	(3211 普通股溢價		180	-		18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57	-		4,559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3,873	2		33,87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3,339	24		396,284	26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3,309	-	
無形資產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四))		8,893	1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67	-		-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其他資產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3,108	4		79,743	5	
1820 存出保證金		19,762	1		19,1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456	8		76,058	5	
1830 遞延費用		35,596	2		20,810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284	-		5,28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4	-		13,735	1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60,642	3		45,221	3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977,650	48		884,795	58	
1XXX 資產總額	\$	2,048,544	100	\$	1,515,716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四)(七)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48,544	100	\$	1,515,71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046	\$ 30,40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	720
存貨跌價損失	-	2,000
折舊費用	8,852	3,796
各項攤銷	2,759	1,77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360)	240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3,33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609)	(6,868)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8,49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2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1)	355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1,646	(2,25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591)	(4,2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04	2,170
存貨	(13,905)	30,172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47	141
預付款項	15,346	(16,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17	5,86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880	(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833)	15,719
應付所得稅	2,058	3,421
應付費用	(20,536)	3,574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022)	8,433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12,236	(9,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57</u>	<u>61,901</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表列其他應收款)減少	\$ -	\$ 9,9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89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22,363)
購置固定資產	(5,626)	(1,329)
預付設備款折讓收回數	-	13,9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
遞延費用增加	(1,667)	(9,7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18)	10,3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07	(25,73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5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5,000)	(111,2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93)	(81,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254)	(9,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24	84,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70	\$ 74,8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275	\$ 1,4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0 年 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1 月奉准設立，原名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民國 9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椿科技(股)公司。
-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 (四)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商品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並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列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5 至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 年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 - 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或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

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 071 及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1. 一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長期工程合約

- (1) 工程合約未及一年或合約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採全部完工法計算認列，合約利益將俟合約全部完工或大部分已完工時認列；合約工期超過一年且合約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 (2) 同一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不同工程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不得互相抵銷。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47	\$ 126
支票存款	2,813	3,665
活期存款	70,110	71,104
	<u>\$ 73,170</u>	<u>\$ 74,895</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公司債	3,000	-
	4,150	1,150
評價調整	1,674	1,047
	<u>\$ 5,824</u>	<u>\$ 2,197</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一季分別認列淨利益\$360及淨損失\$88。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55,807	\$ 42,963
減：備抵呆帳	(558)	(430)
	<u>\$ 55,249</u>	<u>\$ 42,533</u>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346,881	\$ 289,955
減：備抵呆帳	(6,610)	(4,978)
	<u>\$ 340,271</u>	<u>\$ 284,977</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之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保留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及其 他金融資產 - 流動)
玉山銀行	\$ 595	\$ 10,000	\$ -	-	\$ 595

(五) 存貨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原 料	\$ 94,638	\$ 30,236
在 製 品	7,456	16,895
製 成 品	44,610	7,556
商 品	250,839	56,100
	397,543	110,78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422)	(8,500)
	<u>\$ 386,121</u>	<u>\$ 102,287</u>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示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4,282	\$ 193,583
跌價損失	-	2,000
銷貨成本	<u>\$ 254,282</u>	<u>\$ 195,583</u>

(六)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數：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採全部完工法		
在建工程	\$ 748	\$ 2,548
預收工程款	-	(2,229)
	<u>\$ 748</u>	<u>\$ 319</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數：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採全部完工法		
預收工程款	\$ 18,552	\$ 17,686
在建工程	(2,743)	(7,601)
	<u>\$ 15,809</u>	<u>\$ 10,085</u>

(七) 重要工程合約彙總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已認列累積

合約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已完工比例	預計完工年度	(損) 益
WJA-110001	\$ 63,150	\$ 46,833	註	100年度	註
WJA-0C0001	43,333	34,766	"	"	"
WJA-060002	7,350	6,463	"	"	"

註：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八) 預付款項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預付貨款	\$ 50,164	\$ 30,506
預付工程款	-	1,207
其他預付費用	13,407	15,415
	<u>\$ 63,571</u>	<u>\$ 47,128</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73	10,273
OILES (THAILAND) CO., LTD.	17,314	17,314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9,482	9,482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85	16,655
SilverPlus. Inc.	7,603	-
	<u>100,457</u>	<u>87,724</u>
減：累計減損	(9,000)	(9,000)
	<u>\$ 91,457</u>	<u>\$ 78,724</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以 \$19,890 價款出售億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利益 \$8,490，並已收款完畢。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4,688	90.00%	\$ 59,325	90.00%
AUROTEK INC. (註)	123	100.00%	(2,566)	100.00%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87,758	100.00%	53,364	100.00%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208,752	100.00%	221,836	100.00%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17,653	25.00%	15,989	25.00%
	378,974		347,948	
加：長期投資貸餘	-		2,566	
	<u>\$ 378,974</u>		<u>\$ 350,514</u>	

註：因民國99年第一季持股比例增加為100%，致成為子公司。

2.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61	\$ 109
AUROTEK INC.	(825)	(1,733)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7,827	8,874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4,850)	(900)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1,496	518
	<u>\$ 4,609</u>	<u>\$ 6,868</u>

3.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納入編製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 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02,252	\$ -	\$ 202,252
房 屋 及 建 築	165,861	(21,557)	144,304
機 器 設 備	142,931	(18,027)	124,904
運 輸 設 備	542	(309)	233
辦 公 設 備	12,431	(10,285)	2,146
其 他 設 備	17,091	(9,248)	7,843
預 付 設 備 款	1,657	-	1,657
	<u>\$ 542,765</u>	<u>(\$ 59,426)</u>	<u>\$ 483,339</u>
	9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02,252	\$ -	\$ 202,252
房 屋 及 建 築	165,861	(18,205)	147,656
機 器 設 備	37,272	(8,709)	28,563
運 輸 設 備	998	(674)	324
辦 公 設 備	17,709	(14,775)	2,934
其 他 設 備	16,133	(6,137)	9,996
預 付 設 備 款	4,559	-	4,559
	<u>\$ 444,784</u>	<u>(\$ 48,500)</u>	<u>\$ 396,284</u>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信 用 借 款	\$ 288,150	\$ 328,962
擔 保 借 款	36,945	-
	<u>\$ 325,095</u>	<u>\$ 328,962</u>
利 率 區 間	0.95%~1.93%	1.02%~1.72%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遠期外匯合約	\$ 608	\$ -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826	-
	2,434	
評價調整	3,574	-
	\$ 6,008	\$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3,894 及\$0。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051)	-
	\$ 285,949	\$ -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30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 (3) 票面利率：0%。
- (4) 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 (5) 轉換期間：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止。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或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7) 提前贖回權：
 - A.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B.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以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轉換為本公

司普通股。

(8)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5% 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

(9)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計 \$8,893。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6%。

(10) 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五) 長期借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3,000	\$ 67,500
擔保銀行借款	57,000	30,000
	220,000	9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	(42,500)
	<u>\$ 190,000</u>	<u>\$ 55,000</u>
利率區間	1.77%~1.79%	0.95%~1.50%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 \$5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6 年 12 月至民國 99 年 1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本公司業於民國 99 年 1 月全數清償；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續用該額度借款 \$5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至民國 102 年 1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 \$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6 年 6 月至民國 99 年 6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本公司業於民國 99 年 6 月全數清償；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續用該額度借款 \$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9 年 6 月至民國 102 年 6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3.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 \$5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7 年 6 月至民國 99 年 9 月，借款日起三個月內還息不還本，自第四個月起以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金額 \$6,250。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清償。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 \$1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至民國 102 年 9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

\$15,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35,000。

5.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六) 退休金計劃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8 及\$356，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4,132 及\$11,958。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47 及\$976。

(十七)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其中\$100,000 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677,897。

(十八) 資本公積

- 1.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 3.有關資本公積 - 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十九) 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

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 依現行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86	\$ 2,700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預計)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04%	11.38%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360 及 \$169,096。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13		\$ 3,365	
特別盈餘公積	5,253		-	
現金股利	122,021	\$1.8	-	
董監酬勞	-	註2	-	註1
員工股票紅利	-	註2	-	註1
員工現金紅利	-	註2	-	註1
	<u>\$ 137,687</u>		<u>\$ 3,365</u>	

註 1：民國 98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14 及董監酬勞 \$606。

註 2：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23 及 \$1,769，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99 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註 3：前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37 及 \$41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各以 5% 及 2% 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當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50	\$ 40.6	2,850	\$ 40.6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150)	-	(150)	-
期末流通在外	<u>2,700</u>	40.6	<u>2,700</u>	4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2,700</u>		<u>2,70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3.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40.6	2,700	6.75年	\$ 40.6	2,700	\$ 40.6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3,046	\$ 30,408
	擬制性淨利	22,224	29,3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34	0.45
	擬制每股盈餘	0.33	0.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37	0.45
	擬制每股盈餘	0.32	0.4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利率	1.3%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14%
無風險利率	2.44%
預期存續期間	6.5年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3,000單位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6.24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所得稅費用	\$ 4,575	\$ 9,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2,517)	(5,864)
前期應付所得稅	13,870	1,300
應付所得稅	<u>\$ 15,928</u>	<u>\$ 4,721</u>

2.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7,219</u>	<u>\$ 18,6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5,180</u>	<u>\$ 94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數	\$ 10,440	\$ 1,775	\$ 8,305	\$ 1,661
未實現保固成本	7,334	1,246	6,183	1,2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423	1,942	8,500	1,7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59)	(231)	(2,190)	(438)
投資抵減		11,880		13,611
		<u>\$ 16,612</u>		<u>\$ 17,77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				
投資利益	(\$ 29,111)	(4,949)	(\$ 2,538)	(\$ 508)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2,210	376	2,210	442
		<u>(\$ 4,573)</u>		<u>(\$ 66)</u>

4.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有效期限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24,884	\$ 2,844	民國 100~102年度
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	8,956	8,956	民國 100~103年度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80	80	民國 100~102年度
	<u>\$ 33,920</u>	<u>\$ 11,88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621	\$23,046	67,790	\$ 0.41	\$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35		
-轉換公司債	4,054	3,365	2,67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31,675	\$26,411	70,704	\$ 0.45	\$ 0.37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9,693	\$30,408	67,790	\$ 0.59	\$ 0.45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39,693	\$30,408	67,872	\$ 0.58	\$ 0.45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045	\$29,861	\$35,906	\$1,954	\$31,309	\$33,263
勞健保費用	492	2,053	2,545	133	1,537	1,670
退休金費用	374	1,791	2,165	111	1,221	1,332
其他用人費用	306	919	1,225	90	856	946
折舊費用	5,996	2,856	8,852	162	3,634	3,796
攤銷費用	1,699	1,060	2,759	531	1,242	1,77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潤元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TEK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本公司之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PLENTY TH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和椿)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14,561	6	\$ 10,866	7
其 他	7,495	3	3,775	2
	<u>\$ 22,056</u>	<u>9</u>	<u>\$ 14,641</u>	<u>9</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至 90 天內付款，皆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銷貨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和椿上海	\$ 29,103	8	\$ 29,574	11
其 他	4,447	1	339	-
	<u>\$ 33,550</u>	<u>9</u>	<u>\$ 29,913</u>	<u>1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間之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和椿上海	\$ 85,511	20	\$ 61,691	18
其 他	1,745	-	428	-
	87,256	20	62,119	18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14,714)	
	<u>\$ 87,256</u>		<u>\$ 47,405</u>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 (93) 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佈情形說明如下：

	99 年 3 月 31 日			
	0-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和椿上海	\$ -	\$ -	\$ 14,714	\$ -

4. 其他應收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和椿上海	\$ -	-	\$ 14,714	60
自潤元件	252	12	168	-
其 他	-	-	258	1
	<u>\$ 252</u>	<u>12</u>	<u>\$ 15,140</u>	<u>61</u>

上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中分別有 \$0 及 \$14,714 係由應收帳款轉入。

5. 應付票據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26,573	95	\$ 18,014	86

6. 應付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6,519	6	\$ 5,164	5
其他	606	-	2,449	2
	\$ 7,125	6	\$ 7,613	7

7. 其他應付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AUROTEK SINGAPORE	\$ 1,347	26	\$ -	-

8. 什項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總額分別共計 \$360 及 \$480。

9. 其他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對關係人之勞務支出(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分別為 \$0 及 \$279。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775	\$ 775	工程履約保證金
備償戶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308	-	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票據	7,428	-	短期借款
土地	194,192	61,683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	138,166	24,078	"
	\$ 341,869	\$ 86,5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四)及四(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66,510。
-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繳納之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共計為\$2,700。
- (三)本公司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以下稱「基本契約」），結合雙方營業、生產、銷售、技術等經營資源共同推展合作關係，該契約自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起有效期間為 5 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9,951	\$ -	\$ 579,9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824	5,82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57	-	91,45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11,152	-	511,152
應付公司債	285,949	-	285,9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0,000	-	22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608	-	608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5,400	-	5,400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94,397	\$ -	\$ 494,3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7	2,19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24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02,191	-	602,19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此評價方法係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4.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金額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估計而得。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7及\$5；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542及\$1,407。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0，金融負債分別為\$437,635及\$3,839；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775，金融負債分別為\$393,409及\$422,623。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外幣金額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98仟元	29.35	美元	2,046仟元	31.75
"	歐元	114仟元	41.51	-	-	-
"	日幣	4,259仟元	0.353	日幣	63,972仟元	0.339
<u>採權益法之</u>	日幣	7,511仟元	0.355	日幣	(3,807)仟元	0.341
<u>長期股權投資</u>						
"	人民幣	20,228仟元	4.4775	人民	12,149仟元	4.6585
"	美金	7,103仟元	29.35	美金	6,976仟元	31.80
"	泰銖	20,097仟元	0.9767	泰銖	18,190仟元	0.98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97仟元	29.45	美元	989仟元	31.85
"	歐元	304仟元	41.91	歐元	375仟元	42.92
"	星幣	92仟元	23.43	-	-	-
"	日幣	119,549仟元	0.357	日幣	90,843仟元	0.343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價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短期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於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其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而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流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之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遠期外匯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 608	日圓153,000仟元	\$ -	-

(表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已交割完畢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產生已實現損失\$556 及已實現利益\$152，表列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項下。
- (2)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大致會與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0年度第一季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和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 化(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 14,223	\$ -	-	1	\$ 29,103	-	\$ -	-	\$ -	\$ -	\$ 391,06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仟股數或 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 權淨值
和椿科技(股)公司	股票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	\$ 64,688	90.00%	\$ 65,807
"	股權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87,758	100.00%	90,572
"	股票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916	208,752	100.00%	208,752
"	股票	AUROTEK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00(股)	123	100.00%	2,666
"	股票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	17,653	25.00%	19,634
"	股票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413	21,785	18.56%	-
"	股權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	"	-	9,482	10.00%	-
"	股票	OILES (THAILAND) CO., LTD.	"	"	108	17,314	15.00%	-
"	股票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3	5,273	2.58%	-
"	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1	-	0.36%	-
"	股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股)	30,000	4.84%	-
"	特別股	SilverPlus. Inc.	"	"	500	7,603	1.49%	-
"	股票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2,479	0.02%	2,479
"	公司債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	1,665	-	1,665
"	"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5	1,680	-	1,680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股權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7,725	100.00%	197,725

註：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100年度第一季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00年3月31日匯率換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 公司	桃園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 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	90.00%	\$ 64,688	\$ 2,072	\$ 961	子公司
"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 之出口買賣	8,387 (JPY\$23,625仟元)	8,387 (JPY\$23,625仟元)	600(股)	100.00%	123	(729)	(825)	子公司
"	和椿自動化(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 機械、電子機板分割 機	41,160 (US\$1,400仟元)	41,160 (US\$1,400仟元)	-	100.00%	87,758	7,745	7,827	子公司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220,000 (US\$7,483仟元)	220,000 (US\$7,483仟元)	10,916	100.00%	208,752	(4,784)	(4,850)	子公司
"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 及買賣	2,204	2,204	25	25.00%	17,653	3,598	1,496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和椿科技(昆山)有 限公司	昆山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 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 等相關零配件	205,800 (US\$7,000仟元)	205,800 (US\$7,000仟元)	-	100.00%	197,725	(4,739)	註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中，其中除本期設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100年度第一季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按民國100年3月31日匯率換算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US \$1,400仟元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41,160 (US\$ 1,400仟元)	\$ -	\$ -	\$41,160 (US\$1,400仟元)	100%	\$ 7,827	\$ 87,758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US \$1,350仟元	直接投資	\$ 5,216	\$ -	\$ -	\$5,216	10%	\$ -	\$ 9,482	\$ 8,386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US \$7,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5,800 (US\$7,000仟元)	\$ -	\$ -	\$205,800 (US\$7,000仟元)	100%	(\$ 4,739)	\$197,725	\$ -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轉器、汽機車零件	US \$1,1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702 (US\$330仟元) (註3)	\$ -	\$9,702 (US\$330仟元)	30%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41,160 (US\$1,400仟元)	\$41,160 (US\$1,400仟元)	\$ 586,590
\$ 5,216	\$ 5,216	
205,800 (US\$7,000仟元)	205,800 (US\$7,000仟元)	
9,702 (US\$330仟元)	9,526 (US\$324仟元)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準。

註3:係由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於民國100年第一季匯款至大陸地區，但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因尚未辦妥相關設立登記程序，故仍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無此情形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之說明。
- (5)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